

#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 之 1 附 2 號

三、 主席：陳 翔

紀錄：楊 玲

四、 出席理事：詳出席簽到簿。

五、 主席報告：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 %，達法定出席人數，宣布第五次理事會正式開始。

六、 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請審議本重劃區第二次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。

辦 法：

1. 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2. 本重劃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：「……重劃前後地價、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審議、計算負擔總計表、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、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、參與重劃之土地之受益程序認定及抵費地盈餘之處理等事項，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。

說 明：

1. 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，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；查估標準係依照臺中市政府所訂「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、水產養殖物、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」及「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規定查定。
2. 補償金額由理事會審議後，於拆除或遷移前，將補償金額及拆遷期限公告三十日，並通知其所有權人。

3.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，得由理事會協調；協調不成時，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；不服調處結果者，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，逾期不訴請裁判，且拒不拆遷者，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。

4. 查定之建築改良物拆遷償費清冊詳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表決無異議照案通過，請臺中市政府備查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。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

出席簽到簿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		簽名或蓋章
理事	陳 翔	陳 翔
理事	賴 銘	賴 銘
理事	劉 政	
理事	蕭 尹	蕭 尹
理事	劉 美	劉 美
理事	吳 欽	吳 欽
理事	巨鼎土地開發 有限公司	張 淑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		

監事 鄭 玲

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16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373077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下新庄劃字第 0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5、6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34165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02106 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起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。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。

理事長 陳

翔

#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下新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下新庄劃字第 09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碼條件：

附件：詳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 5、6 次理事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34165 號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002106 號函備查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 54-1 附 2 號。
- 三、檢附第 5、6 次理事會議紀錄。(存放在公告地點)

理事長 陳

翔